

关于华夏精选基金-华夏精选人民币投资级别收益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公告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请投资者即时关注。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财务意见和/或法律意见。

本公告所包含的术语与华夏精选基金-华夏精选人民币投资级别收益基金(“**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华夏精选基金-华夏精选人民币投资级别收益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内的术语具有相同涵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对本公告所载内容于发布日期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公告旨在告知内地投资者有关本基金的以下更新，除非另有说明，该等更新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一. 本基金投资策略的变更

基金管理人目前不打算就本基金订立证券借贷、回购或逆回购交易及其他类似的场外交易。

自 2026 年 10 月 25 日起，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将进行更新，以反映本基金合计少于 30% 的资产净值可用于订立证券借贷、证券借入、回购或逆回购交易及其他类似的场外交易。

上述变更不构成本基金的重大变更。变更后，本基金的整体风险状况不会出现重大变更或增加。该变更不会对内地投资者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基金投资策略的补充说明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已补充说明本基金可投资仅用于对冲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类型的示例，其中包括远期、期货、期权及掉期，含股票掉期及期权，该等补充说明即时生效。

为免生疑问，本基金现有衍生工具净敞口披露不会因上述补充说明发生任何变更。因此，上述补充说明不构成本基金的重大变更，并且本基金的整体风险状况不会出现重大变更或增加。该补充说明不会对内地投资者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内地税务披露的更新

根据内地最新的增值税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内地投资者购买本基金的增值税安排进行更新。关于本基金在内地的相关税务安排，请参阅《招募说明书》之《关于华夏

精选基金-华夏精选人民币投资级别收益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第二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第2点“相关税务安排”。

四. 其他更新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华夏精选基金-华夏精选人民币投资级别收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中对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的收取方式及用途进行了强化披露。

五. 文件的查阅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已进行修订,以反映上述更新及其他杂项变更。经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或前后载于内地代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请浏览该网站以了解更多详情。

本基金的《信托契约》可通过内地代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并可于正常办公时间在内地代理人的营业场所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

六. 重要提示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具体业务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若《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内容与本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七. 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818-6666
网站: www.ChinaAMC.com

八. 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升高或下跌,基金过往业绩表现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运作、风险收益

特征、法律法规适用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投资者应根据本基金的性质，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之《华夏精选基金-华夏精选人民币投资级别收益基金基金说明书》中“风险因素”一节以及《招募说明书》之《关于华夏精选基金-华夏精选人民币投资级别收益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中“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揭示”一节所列的相关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5日